

2023年十九届五中全会社保工作 社会保障 工作调研报告(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十九届五中全会社保工作篇一

我区地处中心城区，是我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金融、商贸、旅游、服务的中心。全区现辖6个街道、40个社区和6个行政村、31个自然屯，总人口34万。

—受理网上访53件次，同比下降74%，结案率达到100%。

当前，信访工作总体形势在向好的方面发展。但由于当前我国正处在矛盾多发的特殊社会发展阶段，信访总量仍在高位运行，信访突出问题仍较集中，深层次的问题不断产生，不和谐的因素大量存在且解决的难度越来越大。

（一）信访总量有所增加，并仍在高位运行

除了多年积累的问题解决的难度越来越大，新的信访问题仍在不断产生，深层次的矛盾逐渐呈现，其中多数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这些情况充分表明，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因为社会转型而必然出现的矛盾高发期。不和谐因素的大量存在，需要各级各部门同心协力去化解和解决。

（二）信访问题涉及面广，结构性矛盾突出

群众信访反映的内容涉及方方面面，大至对国家发展、建设

提出批评和建议，小至要求解决个人生产、生活中的问题。从近年来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看，主要集中在劳动社保、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占、企业改制、涉法涉诉、军队退役人员、环境保护、干部作风等八个方面，约占信访总量的一半，其余的问题则相对比较分散。这八个方面问题，都与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其中多数又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带来的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密不可分。这些情况充分表明，改革带来的结构性矛盾已成为当前社会突出的矛盾。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深层次的矛盾还会不断暴露，不和谐的因素还会继续产生。

（三）信访形式以走访为主，过激行为时有发生

当前，群众信访的形式呈现为多样性，有书信、走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但主要的还是书信和走访两种形式。从最近对书信和走访两种形式的统计数据看，在全国，群众采取书信形式信访的约占28%，采取走访形式信访的约占72%。在走访中，集体上访（指5人以上）的人次约占走访总人次的70%。不可忽视的是，集体上访的人次仍占较大比例，有组织的跨地区跨部门的串联集体上访有所增加，上访过程中的过激行为仍不断发生，非正常上访的情况还时有反复。种种情况表明，社会不和谐因素仍大量存在，有些矛盾还相当尖锐和激烈，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和发展的突出问题。

在高强度地推进信访稳定工作的同时，信访稳定形势并不乐观。究其原因，相当复杂。

（一）城市化工业化的突飞猛进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在城市化、工业化日新月异时期，使社会构成和社会矛盾异常复杂，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相互博弈在所难免，通过信访渠道维权成了弱势群体费省效速的当然选择。

（二）各类改革举措的强势到位

改革涉及各类主体之间的利益调整。改革是前无古人的探索，难有万全之策。大力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制度改革、土地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等。通过改革，多数人得到了实惠，也难免有人利益受损，尤其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的改革措施和工作上的缺陷逐步暴露出来，使得涉改矛盾纷繁复杂。这种日积月累的社会矛盾，在一定时期必然呈高发且难以化解之势。

（三）全能政府的无限责任

目前，政府基本沿袭计划经济时代的管理模式，属无限责任政府。政府无所不包、无所不能，加之权力集中、失误难免，因而责任难脱、矛盾集聚。在改革发展中，群众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于政府，把问题的责任也往往归咎于政府。发生了矛盾纠纷，群众自然找到政府。政府能力有限，矛盾纠纷不能妥善解决时，人们便把所有的不满和愤怒洒向政府，而各种社会组织又难以真正为政府分忧解难。

（四）决策的非科学性与变动性

领导机关决策不科学是引发政策性信访的关键因素，政策的变动性是导致不稳定的重要原因。从信访稳定突出问题看，集中表现为各种主体之间经济利益冲突，主要由涉及群众利益问题的政策考虑不周引发的，与政策调整变动大、前后衔接不足、群众得到的利益和实惠相对受损有关。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适用不同政策，群众得到的经济补偿差异较大，加之群众的攀比心理和期望值较高，经济利益矛盾驱使他们走上集体上访之路。领导机关在处理上访纠纷的决策不慎，也是导致上访的重要原因。

（五）干部执行力的强弱差异

实践证明，干部执行力强，工作深入扎实，信访稳定效果便好。如果各级领导干部都敢于和善于做群众工作，真情为民，不少纠纷可消灭于萌芽、化解于基层，从源头上保住了稳定。反之，干部执行力弱，是导致信访稳定事项不断产生和难以化解的重要原因。有的领导干部在处理群众利益问题时方法简单、态度生硬，与群众形成对立或对抗；有的干部对需要关心和解决的群众利益事项久拖不决、酿成是非；有的不愿、不敢接触矛盾，对群众上访采取推、拖、躲的办法，使小事情变成大事件，等等。目前，信访稳定工作中重排查轻预防、重牵头责任轻部门联动、重接访轻走访、重出警轻处置、重批示轻靠前指挥、重稳控轻化解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

（六）上访群众的误解与偏见

从信访稳定状况看，相当部分涉法涉诉和政策性上访，群众从自身利益甚至利益最大化出发，误解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误解司法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一些上访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信新领导不信原领导、信高层领导不信基层领导、信“闹”不信“理”。每次领导班子换届和主要领导干部调整，都要掀起新一轮重访、缠访高潮，就是信新领导不信原领导的表现。在老上访户的示范带动下，不少上访者笃信“不闹不解决”，尤其是专选敏感时期和重要时段给政府施压，从而达到大闹大解决的目的。

（七）现行信访稳定体制的缺陷

现行信访稳定工作体制至少有以下缺陷：一是谁主管谁负责与属地管理原则未细化。在人、事、财权不断上收的今天，上级政府利用权威把自己应负的信访稳定的责任推给下级政府，下级组织面对“自己生的孩子叫别人抚养，还要考核别人养得好不好”的做法十分无奈。二是接返、劝返办法不科学。按照国家《信访条例》规定，只要上访人员在5人以内，上访过程无过激、违法行为，就不应要求基层组织接返、劝返。然而上级有关部门只要有人上访，不问青红皂白，便要

限时接人。这种体制不仅增加了信访稳定成本，而且阻塞了正常上访渠道，还给上访人员形成了政府怕上访的误导。三是信访交办程序不规范。上级组织多头交办、重复交办、乱交办现象时有发生。法院终审、信访终结的案件继续交办屡见不鲜，甲地负责的事项交给乙地办也不少见。四是不加区别地问责。建立信访稳定工作“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是必要的。但有关规定太笼统，不区别在处理上访事件中有无失职渎职行为，只要出现不稳定事件和进京上访便“否决”、“问责”，这种是非不分的问责体制，迫使基层组织无原则地“拿钱买平安”。事实上，很多不稳定事件的发生，不是信访工作没到位，而是上访人期望值太高等其他原因引起的。

（八）对违法上访惩处乏力

目前，重访、缠访、闹访有禁无止，与对违法上访者惩处不力有关。一是缺失规范群众上访现场秩序的文件，没有及时将《信访条例》和《治安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信访实际具体化。二对严重影响机关事业单位正常秩序的缠访行为没有制止的有力措施，以各种理由阻塞公路交通等恶性闹访案件打击不力等等，导致闹访者、缠访者气焰越来越嚣张，客观上为跃跃欲试的闹访人、缠访人壮了胆。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和改进信访稳定工作，以稳定保障和促进发展。除了宏观上改革全能政府管理体制、社会保障制度、户籍制度、土地制度，打造法制政府和廉洁政府，理顺信访工作条块体制、理顺接返、劝返体制，畅通正常上访渠道、规范信访交办程序、细化问责措施等等，在我区信访稳定日常具体工作中，还要主要做好以下方面：

（一）完善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求创新提效率

实践科学发展观，针对新时期信访稳定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总结成功经验，不断创新和完善受理、办理、调处、破

解信访事项的程序、措施和方法，形成信息、稳控、应急、化解“一条龙”的长效机制，努力创建我区“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首先做好“四个坚持”：坚持“党政领导大接访”活动，从而提高信访案件的协调力度、调处效率和办结质量；坚持“领导包案制度”，实行“包化解、包稳定”的责任制。做到一个信访事项、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深入基层，为民解忧；坚持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强化领导责任，以“联合接访、集体会诊”解决实际信访难题；坚持“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咨询解答与引导寻求司法程序解决相结合。其次抓好“四个实行”：实行信访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部署、指导、检查基层和部门信访工作；实行信访评估制度，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信访评估，避免埋下信访隐患，促进各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人性化；实行基层代访制度，即村委会、社区干部对辖区居民反映集中的问题采取代替居民到相关部门反映的举措，推进信访秩序的规范化、矛盾解决的程序化和干群关系的和谐化；实行信访情况通报制度，每两月发一次信访通报。

（二）狠抓信访矛盾化解，保稳定促发展

把工作重心从对群众信访事项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预防化解上来，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坚持定期集中排查与不定期经常性排查相结合，自下而上逐级排查与边排查边调处相结合，及时掌握社会矛盾的苗头动向和预警信息，对可能引发大规模集体访或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力争将信访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成本低、见效快。要高度重视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工作，切实做好源头排查、超前化解、预警研判、预案完善和妥善处置工作。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避免矛盾积累、激化，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强化和改进初信初访的接待受理工作。把提高初信初访一次办结率作为提高信访工作整体水平的关键，作为专题研究信访工作时的一项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好信访

督查督办工作，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信访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信访督查工作机制，有效利用督办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等手段，对重信重访等重大信访事项办理进行督查督办。督查工作的重点放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百姓反映强烈的信访突出问题上；做好督办和问效，在提高案件办结质量上下功夫；做好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强化复查复核机构的职能，全面提高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效率水平。按照“事要解决”的基本原则，多策并举，充分发挥政治、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综合运用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多种方法，加大解决信访问题的力度。

（三）落实敏感时期的信访稳控，创祥和顾大局

坚持和巩固已有的稳控措施和手段，确保24小时信息和联络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内信访动向。对重大矛盾和信访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对出现越级、集体信访苗头或发生异常信访突发事件立即向领导汇报，并采取果断措施，妥善处置，防止矛盾激化、扩大事态。一是制定方案，成立稳控工作协调小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信访突出矛盾和群体性事件排查工作。二是坚持化解为主、以化促控，推动矛盾的有效化解。进一步就有可能出现化解转机的疑难矛盾作为工作重点，从而切实减少矛盾存量，推动矛盾化解工作。三是各责任单位根据排查名单，落实人员力量，形成“三位一体”的稳控工作小组，开展信访对象稳控工作。四要做好值班备勤工作，严格执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的信息值班上报制度。五是在巩固提高阶段，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劝返对象的稳控工作，防止“回流”。

（四）致力信访历史积案及热点问题破解，重民生解民忧

总结“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年”和“区委书记暨党政领导大接访活动”活动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遗留、疑难、沉积信访案件攻坚战。抽调8名优秀干部组成经

济、动迁征地、综合三个专项工作组，每组配备一名信访干部负责协调，各工作组分别对分管业务的副区长负责，直接协调包案领导和职能部门。经济组设在经济计划局办公、动迁组设在城市建设行政执法局办公，综合组设在信访调处局办公，各工作组每周向信访调处局反馈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由信访调处局汇总上报。抽调人员原有编制、渠道、待遇不变。专项工作组要针对17起老大难历史信访积案，一案一策、超常破解，力争调处一个是一个、化解一个是一个、清理一个是一个。同时针对现阶段热点、焦点、难点信访矛盾，重点解决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国企改革、劳动和社会保障、涉法涉诉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面大的突出问题，加强源头防范和化解工作，要组织力量，主攻难点，逐一突破。尤其是今年我区涉及城际铁路、劳动湖南扩的动迁矛盾问题，更是要前瞻思维、审慎部署、合理施行。我们自己能化解的，全力解决；需要上口或归口处理的，积极汇报、协调、配合，敦促早日办结，同时不折不扣地做好稳定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和谐因素，为实现我区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跨越创造安定祥和的局面。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建设，尽一切努力逐步解决好事关民生的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五）强化指标考核和责任制度，抓规范看实效

结合区情，制定实施科学合理、务实完善的信访指标考核细则，考核的重点是信访案件解决和稳控工作，将其作为贯彻《信访条例》、落实上级信访稳定工作部署、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信访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通过公开、透明的开放式监督制约机制，推动行政部门切实发挥职能、有效作为。不断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和妥善处理信访问题，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正常的信访秩序，积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信访指标考核要纳入区委、区政府总体考核体系，并把干部的信访工作绩效与干部的评先树优、提拔重用紧密地结合起来；继续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党

政主要领导对信访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直接抓，其他领导“一岗双责”、分工抓。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及时行使信访“三项建议权”和启动“责任倒查”。敏感时期要进一步落实信访稳控责任，把信访稳定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层层明确工作职责，并严格责任追究。一是实行“零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研判和报送工作，密切掌握信访动态，切实把上访人稳控在当地。尤其是敏感时期，各街道、各部门要坚持每日向信访局报送信息，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要坚决防止瞒报、缓报、漏报和错报。对因工作不力，信息报送不及时，导致进京非正常上访、进京集体上访、到省较大规模聚集上访和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造成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二是实行“看死盯牢”稳控措施。对重点的稳控对象加大稳控力度，必要时可以实行“人盯人，二对一”的办法进行稳控，只要能收到实效，有什么办法就采取什么办法。凡是敏感时期发生进京上访的，不管什么理由，不讲任何条件，一律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对所在单位的目标考核实行降级排位或一票否决，决不手软。

（六）加强信访队伍建设，强素质增实绩

切实加强信访机关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信访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切实强化廉政建设，加大对信访干部的监督力度；切实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提高信访干部的综合素质，将信访机关打造成一支“负责任、肯做事、能干事、干好事”的优秀队伍。强化信访工作“全区一盘棋”理念，增强合力，加强配合，构建统一领导、权责明晰、条块结合、分工协作、全员参战、齐抓共管的大信访调处新格局。促进全区信访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创造出实实在在的信访工作业绩。

五、结语

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要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

系；要着眼于我国基本国情，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和有序进行。”在科学发展观对信访的指导下，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抓住重点，夯实基础，依法规范信访，加大依法治本力度，建立完善机制，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努力把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真正把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过程，变成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过程，变成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从而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跨越。

十九届五中全会社保工作篇二

1、为了加强社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加大对社区失业人员的政策宣传力度，使社区失业人员及时了解就业政策，社区针对失业人员在天府中心，开展了新一轮就业政策展示活动。为失业人员和路人，发放就业优惠政策宣传资料200余份，并耐心、详细地进行答疑和解释，以达到就业政策的宣传效果，并通过宣传教育使其改变传统的就业观念，促进就业再就业。10月28日上午10：00时，在白果苑进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活动，让居民们了解到养老保险可以解决老年后顾之忧。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的保险宣传资料，共计300份。

2、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推进社区驻地单位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营造有利于发展的良好环境。对社区范围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摸底调查表，上门指导各单位规范劳动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合法、权力义务对待；企业与劳动者签订、续订、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合法；社会保险管理；企业招录用人员备案等基础工作，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指导资料归档装卷。

1、今年我社区新增就业人员20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2人，且全部进行网络录入，均已经过推荐实现再就业。

- 2、对劳动力市场网上的资料做到及时更新，对社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动态管理。全年信息采集350人次。
- 3、今年新开发岗位378个，其中公益性岗位12个，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人员6人。
- 4、开展城镇人员技能培训3人，创业培训5人，培训合格率100%；再就业意识培训29人；农民工提升培训153人。对社区内符合条件的60余名人员发放了免费培训卷。
- 5、今年我社区共有2人申请灵活就业，我们对这2名人员进行了不定期的抽查，并为他们办理了相关手续。
- 6、做好对辖区内企业的登记工作，积极了解他们的招用、录用人员的情况；协助20家企事业单位完成劳动保障年检工作，督促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于其购买社会保险。维护好劳动监察网的网格化基础信息，并做到及时更新。
- 7、及时发布退休人员年审信息，对行动不便的老人进行上门服务。重阳节组织社区退管人员老年联谊活动。
- 8、耐心接待前来投诉的人员，积极（协助）处理劳动纠纷。

十九届五中全会社保工作篇三

（一）社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社会保险工作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社会保险工作对于我局来说是一个新的起点，我们在机构不健全和人员偏少的情况下，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克服各种困难，部分保险正在有序启动。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我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乘着夯实基础，积极启动，稳步推进，逐步覆盖的工作思路，通过相当时间的调查和筹备，7月份正式启动。到目

前为此以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完成社保网络信息平台的建设。社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已于12月底主体安装完毕，主要用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5月通过电信部门实现了中心机房与大方、黔西两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联网。二是制定相关办法。根据全区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比例的“三统一”原则，我们参照地直机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风景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风景区大病医疗补助社会统筹暂行办法》《风景区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贵百管办通【×】50号)及配套政策，为启动此项作好了充分准备。三是收集录入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和个人信息。我局下发了《关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贵百劳社通8号)，目前正在对各单位提供的《风景区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基础信息统计表》、《风景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风景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基础工资统计表》进行审核录入，预计12月底完成。四是医疗保险基金征收。到底可征收医疗保险基金222.28万元，参保人数达2110人。

2、工伤保险工作。为了加快工伤保险工作，下发了《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毕节地区煤炭开采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关于参加工伤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贵百劳社通5号)。风景区37对煤矿企业，已录入30家企业的工伤保险信息。我局于5月28日开通工伤保险业务，到底可征收11578人工伤保险费175.99万元。

3、养老、失业、生育保险工作。养老、失业、生育保险业务开展工作正在启动之中，原组织人事部门招聘的25名乡干部的养老保险补缴测算工作已结束，并提出建议报组织部，预计在12月份以后逐步启动。到底可征收失业保险基金28.75万元(委托财政代征)，养老保险基金470.91万元，生育保险基金16.81万元。

(二)劳动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以

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就业促进法》、《职工带薪休假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强化日常主动检查，加大对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力度。动态监管煤矿、非煤矿山等企业劳动用工情况，逐步将小型用工单位和个人纳入监察覆盖范围，形成覆盖城乡劳动保障监察组织网络。一是搞好用工单位的基本情况的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目前本辖区内煤矿企业有37家：其中技改煤矿有5家，整合煤矿20家，生产煤矿6家，新建煤矿6家。其它企、事业大小单位23家，共有劳动用工15100人。二是强化对《劳动合同法》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落实。我局把对《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业务培训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常抓不懈。下发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于各企业认真开展学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通知》以及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劳动合同法》，今年9月份我局组织37家煤矿企业83人劳资人员在黔金煤矿进行为期2天的培训，主要培训《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政策法规及监察案件工伤案件的办理程序。三是加大对《劳动合同法》的监察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安定稳定。

(1) 主动预防。《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后，风景区劳动保障局，在没有劳动仲裁机构的前提下与大方、黔西两县劳动保障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劳动仲裁的作用，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为主、基层为主“三个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的预测、预警、预报机制，变被动处理为主动预防。

(2) 以建立和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为重点，认真开展劳动关系调整工作。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下发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各企业认真做好劳动用工合同鉴证的通知》（贵百劳社通[]01号）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对劳动合同进行认真审查，特别是对有关约定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对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条款的坚决予以纠正，有效地保护了劳动者的

合法权益。到目前为止，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用工人数13590份，签订率为90%，基本上未签订非全日劳动合同。各类期限劳动合同人数：其中固定期限12872人，无固期限718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为0。劳动合同文本基本上都交付给劳动者，所有煤矿都未签订集体合同。已受理工伤案件153件，其中：下决定书122件，中止的11件，正在调查的20件。我区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率、仲裁率达90%，呈现出以调解为主，仲裁为辅的新格局。

(3)积极开展专项监察，规范企业用工制度。针对劳动合同的订立、流动就业人员的使用等企业劳动用工存在的问题，结合《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安全大检查整治非法用工行为的通知》(毕署劳社局发28号)，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非法用工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贵百劳社通[]11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六月安全月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非法用工行为进行检查的通知》(贵百劳社通[]15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情况专项检活的通知》(贵百劳社通[]25号)等文件。开展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及农民工流动情况、社会保险费征缴执法、禁止使用童工、妇女权益保护、就业准入制度实施情况、劳动力市场整治等一系列的专项监察。及时认真处理群众对劳动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我区劳动保障监察建立了对劳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处理制度，通过多种途径多次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截止目前，对22用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监察，涉及职工3000人，纠正违反用工行为3件，解决劳动争议案件12起，补签劳动合同1250份，受理拖欠工资案件6起，涉及金额5.54万元。相当部分企业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使用童工和未按规定招用未成年工的现象以及违反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

(三)以《就业促进法》为契机，全面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应对金融危机，全面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一

是全面完成就业再就业目标任务。本辖区内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培训，开展再就业培训工作任务，农民工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及返乡农民工技能创业培训。通过以上措施，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员113人，占年度任务的113%；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人员1231人，占年度任务的102.5%；外出务工回乡创业人数102人，占年度任务的102%；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310人，占年度任务的125%；就业转失业增长幅度控制在1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培训456人，占年度任务的114%，其中对生态文明家园建设“百千万工程”培训54名技术人员；返乡农民工技能创业培训100人，占年度任务的100%；已建立健全消除零就业家庭的长效管理机制。二是落实和完善积极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和《地区劳动局和财政局关于做好农民工技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毕署劳社局字[]133号），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努力消除就业歧视。采取跟踪调度、督促检查等措施，推动积极就业政策落实。坚持城乡零就业家庭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动态帮扶城乡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实行“产生一户，消除一户，援助一户，稳定一户”的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的长效管理机制。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大中专毕业生、初高中落第生以及随军家属等群体的就业服务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体系。完善创业促进就业支持政策，将创业培训延伸到本辖区农村新成长劳动力，鼓励新增劳动力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强化创业培训项目支持、开业指导、跟踪服务等措施，提高创业成功率。四是加强就业管理和服。进一步加强基层劳动保障机构制度建设，推动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全面开展。着力解决农民工生活压力过大的现实问题，营造良好的农民工劳动环境。加强和劳务输出地的热线服务机制建设，定时、定点、定人开展劳务协作、交流，有序组织农民工外出就业。坚持本辖区内企业用工月报表制度。实施春风行动、再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市场的建设。

通过自查，风景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工作中存在的

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新“当家”，人员差数大。我局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编制28人(其中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机关9人，社会保险事业局为8人，社会救助局11人)，现到位的人员只有12人(其中有1人属借调)。

(二)缺乏专业人员。主要是从事社会保险工作和民政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社保网络信息平台所需技术人才，干部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业务较强的工作急需财会人员(按规定要建立社会保险事业局二级会计核算中心)、医师，网络维护管理员，目前我局急缺这些专业人员。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搞好劳动监察工作。

进一步落实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高基金抗风险能。

(二)工作重点：

实施服务行业的工伤保险工作，实现参保率达80%以上。

完成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任务250万元。

转移农业劳动力就业1250人。

完成农村劳动力400人的技能就业培训。

切实做好下岗职工、城市“零就业”家庭和返乡农民工再就业工作。

就业转失业增长幅度控制在15%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4.5%以内。

规范用人单位的劳动力用工管理，做好工伤认定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民生方面政策，完善操作制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需解决的问题。二是创建服务模式，推进效能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四是解放思想，转变职能，着力服务经济转型。五是关注群众诉求，及时化解矛盾，认真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六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在创新管理、创建“六型”机关，提升机关效能上下功夫。

十九届五中全会社保工作篇四

今年，在县劳动就业部门的指导下，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干部的努力，群众的参与，我镇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在县就业局的大力支持，业务指导下，县就业局为xx镇配发了16台电脑，安装了宽带网络，村级配齐了信息员，实现了村村通，网络信息互通与共享，提高了工作效率。使我镇的就业工作跃上了一个新台阶。

目前我镇新增城镇就业人员913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09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2人；创业个数15家吸纳农民工就业910人，免费职介136人，转移农村劳动力新增人数1850人，农民工技能培训转移277人，技能鉴定284人，其中高级工鉴定25人。

为让群众知晓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社保补贴、免费职介贷款

贴息政策以及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我们利用广播、电视、会议、印发宣传材料大力度宣传就业法规优惠政策，让农民了解国家的培训补贴、职业介绍、税费优惠、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小额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特别是今年劳动力调查时我们向群众宣讲这次调查的意义，就业政策。目前我们镇有3家企业享受税费优惠减免政策，享受社保补贴4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200万元。

我们镇劳动力转移总量27000人次，其中有组织输出2100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已逐步稳定，有序化。当前我镇农民工外出，主要集中在浙江的余姚、宁波、义乌、嘉兴、杭州；江苏的南通、昆山、常熟以及上海、哈尔滨、广东沿海等地。涌现一批劳务经济人。

自全县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会议之后，我们镇立即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要求：

- 1、各村、各单位必须把农民工的转移工作当作首要任务来抓，增加农民收入是当前农村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抓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就业是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渠道之一，目前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0%来自于务工收入。因此我们一方面为一些外出无路的农民解决好转移就业问题，同时也要解决好他们的后顾之忧，也就是老人与孩子在家中遇到的困难以及生活、安全问题，这就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帮助、关心他们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 2、把中央和省里明确的有关优惠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用足政策。

- 3、通过劳动力调查摸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基本状况，了解农民工的技能状况、政策需求，全面准确掌握农民工情况及其变化趋势。

我们成立了公安派出所、保障所参与的劳动用工检查组，对全镇所有用工企业进行了认真检查，全面监控。各个企业都能够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没有使用童工现象，没有虐待工人、强迫用工行为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没有拖欠工资现象。

1、以培养农民工掌握提高技能为核心，以提高农民工整体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为目标，大力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工作；积极为农村初、高中毕业生未生学的新生劳动者、农村富余劳动力发放就业登记证，宣传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就业援助工作，鼓励广大返乡农民工在本地创业、就业。

2、大力宣传就业优惠政策，寻求劳务合作项目，与嘉兴用工单位搞好对接；实施政策扶贫，就业扶贫。

3、进一步完善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制度，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坚决杜绝违法用工行为的发生，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xx镇人民政府

20xx年12月12日

十九届五中全会社保工作篇五

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农民只有循序从土地剥离出来，才能提高生活质量，才能加快现代化的步伐。党的十六大提出，解决“三农”问题必须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城乡统筹”就是要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的竞争力，为农村经济发展开拓新的空间，为农民增收开辟新的途径。要做到这些，就必须创造条件，让更多的农民离开土地，从而在工业化、城市化的牵引下完成人口与资源的优化组合。因此，部分农民失地不仅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时代进步的需要。合理地离开土地，不仅符合政府的愿

望，也是多数农民的愿望和要求。城市化有利于农民富裕，而不是造成大批农民失地失业；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而不是扩大社会不公。但在具体操作中也应认识到，农民失去土地之时，便是政府引导农民建立长久生活基础的“历史性时刻”。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大量土地被征用后必须做好补偿工作。更要考虑到失地农民今后的经济来源和生活保障问题。为此，我们做了失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专题调研。

一、基本情况

（一）农村分布和农民收入情况。到20xx年底，奎文区共有人口33.9万人，城镇人口27.4万人，农村人口6.5万人。其中，城中无地村15个，人均0.2亩以下的村11个，0.2亩至0.5亩的村14个，0.5亩至1亩的村12个，1亩以上的村13个。钢厂工业园区共有12个村，6652人，劳动力3463人，人均耕地面积均在1.4亩以上。20xx年全区农村经济收入32.5亿元，其中来自一产的3.9亿元，占11.8%；来自二产的18.1亿元，占55.7%；来自三产的10.5亿元，占32.5%。全区农民人均收入3878元，其中工资性收入1774元，占45.7%；经营性收入1467元，占37.8%；农业收入636元，占16.5%。农民人均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村22个，最多的为潍州路街道杨家村，人均5371元；在3000元以下的14个村，最少的为钢厂工业园孙家村，人均2700元。

（二）农村劳动力就业现状。近年来，我区把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农民就业通盘考虑，城乡统筹，优势互补，在做好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工作的同时，把街道企业、村办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吸纳农民就业的主渠道，不断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进城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从而形成了城乡一体，工农一体的大就业格局，促进了全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开展，保持了就业局势稳定。

到20xx年底，全区共有城镇从业人口89935人，农村劳动

力34101人，其中，年龄在20岁以下的占28%，20—40岁的占32%，40—60岁的占40%。从事传统农业的0.77万人，占23.3%；在企业打工的1.28万人，占38.8%；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0.78万人，占23.6%；无业的0.44万人，占13.3%。无地村中，从村集体积累、村办企业效益等方面综合看，就业情况可分为三个层面。

第一层面。部分近郊村、城中村的村办集体企业效益比较好，村中80%—90%左右的农村劳动力在本村企业工作，其余外出打工或在本村自谋职业。这些村就业问题解决得比较好，基本上无农村劳动力失业问题，生活安宁，社会稳定。如广文街道李家村，廿里堡街道南屯、廿里堡村，大虞街道东庄村等。广文街道李家村发挥集体经济优势，对自愿参与本村企业就工的村民实现全部就业。南屯村依托金宝集团公司安置本村1300名村民，占全村劳动力的73.7%。大虞街道东庄村结合旧村改造，腾出黄金地段联合开发建设了早春园市场和沿街商业房，提供就业岗位300多个。据统计，全区在本村就工的农民达5980人，占全部劳动力的18%。

第二层面。部分近郊村，村办企业少，农村劳动力只有30%左右在村办企业工作，其他在外打工或自谋职业，大部分家庭比较富裕，就业压力不大。

第三层面。大部分远郊村、小部分近郊村无村办企业或村办企业效益不佳，部分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或自谋职业，还有部分无业，就业压力大。如广文街道东上虞村、廿里堡街道范家村、大虞街道刘家村等。

3711人。三是依靠村集体发放福利和老年生活补助金等方式解决。村里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主要依靠土地补偿金和村办集体企业收入。同就业情况相同，根据土地补偿金多少和企业效益好差，发放福利待遇也分三个层面。第一层面。土地补偿金多或村办企业效益好的，对农民的生活保障待遇就高。大虞街道东庄村对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村民实行

了退休，每人每月发放150元生活费，节日期间发放面粉、食用油等生活补助品，并且对村民住房及水、电、暖等进行一定数额的补助。第二层面。村集体企业效益一般或有部分集体积累，也能保证村民的基本生活。广文街道中上虞村，每月给村民发100元生活补助费，一年发两次面粉。第三层面。村集体企业效益差或没有企业，集体资金积累又不多，大部分村民基本上没有福利和补助金，只给年满60岁以上的老年人每月发放30元左右的生活补助费，由于资金有限，这部分资金积累一旦用完，则60岁以上老人的保障也无着落。

二、存在的问题

调查中我们发现，农民在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后，在其自身观念以及与其相联系的随之而来的就业、保障等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焦点，这是一个全新的问题，也是解决农民转市民的关键。从目前情况看，失地农村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一）思想观念没有根本转变。一方面，就业观念差。农民失去土地后，其生活习惯、思想观念还停留在农民原有的层次上，仍存在只要有土地就有饭吃，就有保障，失去了土地就等于失去了生存的权利，只能依靠政府、依靠村里补助救济，认为就业仍然是村和集体的事，通过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通过其它途径实现就业的意识较差。对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充分的认识，这些问题在经济条件差的村表现的尤为突出。另一方面，社会保障观念淡薄。在调查中，有50%以上村民对到了不能工作的年龄将如何保障自己的生活问题的回答是：到时候再说吧，先把眼前的吃饭、孩子上学问题解决了就行。有些村领导希望能有一个比较好的保障方法来保障村民今后的生活问题，但没有达成村与村民的共识。

（二）社会保险开展难度大，覆盖面窄。从调查情况看，全区无地或少地村的社会保障当前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保障覆盖面窄。目前我区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

占适龄投保人员的比例不足四分之一，全区大多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障问题没有解决。二是保障数额偏低。目前我区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村大多数参保农民都存在缴费基数低，保障数额偏少的问题，尚达不到解决基本生活保障的目的。目前我区大多数村已无土地，但这部分村的村民多数还没有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三是生活补助少。由于村集体企业少或效益不佳，许多村资金积累不多，仅靠有限集体积累来对村民或仅对60岁以上老人进行生活补助，且补助额度偏低。四是失业农民依然存在。农村无地后，青壮劳动力外出打工，但有相当一部分中老年村民无业在家，仅依靠村积累或土地补偿金进行生活补助也难以维持长久。

由于上述现实问题的存在，加上我区8个街道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各街道的村经济发展也不一样，对农村社会保障带来了一定困难。如广文街道东上虞村负债大于资产，村里也没有集体企业，村民主要靠外出打工和做小生意维持生活。如果参加农村社会保险，集体难以承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还有的村村民有愿望、集体也有愿望，如广文街道中上虞村，村集体有部分积累，但是不愿一下子拿出很多的资金为村民缴纳保险费。村民的经济水平也不一样，有的农民从事个体经营，经济收入较高，不在乎参不参加保险，甚至不愿参加。有的经济条件相对较差，仅能保障基本生活和子女上学，也无力参加保险，造成了两极分化的问题。

（三）就业安置困难。从我区目前的产业结构来看，有三分之一的农村劳动力处于就业不充分状态，加上今后平均每年新增农村劳动力，就业压力将不断增大。从无业农民情况看，失地的中老年农民失业比率比较高。具体分析：一是企业提供的再就业岗位有限，安置大龄下岗职工十分困难，再要安排失地农民的就业更难。二是受下岗职工和外地来的打工者的冲击，就业岗位竞争越来越激烈，加上无地农民对工作挑肥拣瘦，这与外地农民工“肯吃苦、低报酬”的优势形成鲜明对比。三是农民素质低，尤其中老年农民素质更低，找到合适的就业岗位更难。由于文化程度低，掌握新技术难度较

大，再就业困难重重。四是部分村办企业效益不佳，也使失地农民减少了就业机会。五是失地农民中“弱势群体”就业难尤为突出。这不仅包括身体上有缺陷的残疾人和体弱多病者，还包括40岁以上的妇女，50岁以上男子农民。这些人有土地补偿金，生活还能勉强维持，一旦补偿金用完了，生活将无着落。

（四）社会不安定因素多。失地农民中的青壮年由于无事可干，出去打工又怕累，又嫌报酬低，加上有一定补贴，就是在村里闲逛。他们因为年轻往往觉着生活无聊，于是或结伙闹事，或坑蒙拐骗干起违法勾当。此外，因土地出让或补偿金问题处理不妥而引起村民集体上访因素增多。这些都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

三、对策建议

解决失地农民问题必须综合考虑，统筹兼顾，既要有利于推进农村工业化和城乡一体化，又要从保障农民的生活需要出发。研究解决征地费用偏低、就业困难等问题，还要从保障农民长远利益出发，探索制定深化体制改革的政策，从根本上解决失地农民的生活和出路问题，以维护社会稳定。

第一，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既要有别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其它社会保险，又要考虑能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其它社会保险相衔接。

（一）保障对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对象，为被征地时的在册农业人口，具体保障人员，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村民大会讨论，由街道核准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并予以公示。

（二）保障形式。根据不同的年龄段，实行不同的基本生活保障，保障的重点是劳动年龄段内和劳动年龄段以上人员。

1. 对征地时已经是劳动年龄段以上的人员（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直接实行养老保障，并建立个人专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制度。个人专户由集体和个人缴费组成，记账利率按实际收益率或不低于一年期银行同期利率确定（下同）。政府出资部分不记入个人专户，进入社会统筹账户以作调剂之用。缴费标准根据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全省平均预期寿命和我区的具体保障水平（含增长幅度等因素）等综合确定，一次性缴足（或不分年龄实行相同的缴费标准，或区别年龄分档缴纳）。保障对象享受的待遇应与缴费水平挂钩，与经济发展和承受能力相适应，原则上要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或比照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确定。保障对象去世后，其个人专户中的本息余额可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继承。

2. 对征地时属于劳动年龄段内的人员（16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人员），按实际测算标准（或不分年龄实行相同的缴费标准，或区别年龄分档缴纳）一次性缴足基本生活保障费用，为其建立个人专户。个人专户由集体和个人缴纳的费用组成，政府出资部分也一并记入（记账利率同上）。在其未就业时，可从征地调节资金中发放不超过两年的生活补助费，也可从征地安置补助费留存中解决；补助期满后仍未就业并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城市低保；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个人专户储存额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规定进行衔接和折算；就业后失业的，将其纳入失业保险渠道，不再享受生活费补助；因年龄偏大或其它原因不能就业的人员，在到达养老年龄时，可享受与劳动年龄段以上人员相同的养老保障待遇，其个人专户亦与之相衔接。缴费对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后开始领取养老金；缴费对象未达到领取年龄死亡后，其个人专户中本息可依法继承。

3. 对征地时未达到劳动年龄段的人员（16周岁以下），按征地补偿规定一次性发给征地安置补助费。当他们到达就业年龄或学习毕业后，即作为城镇新生劳动力，参加相关的社会

保障。

4、与现行农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对已经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失地农民，原个人帐户保持不变，到达领取年龄后其相应的养老金领取额，可与参加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享受的领取额合并，统一发放。建立失地农民基本保障制度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原个人帐户保持不变，达到领取年龄后，分别领取养老金。

（三）资金筹集。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关键是要落实保障资金。本着“群众能接受，政府能承受”的原则，采取“三个一点”的办法，即“政府出一点、集体补一点、个人缴一点”予以筹集。其府出资部分不低于保障资金总额的30%，从土地出让金收入中列支；集体承担部分不低于保障资金总额的40%，从土地补偿费中列支；个人承担部分从征地安置补助费中抵交。同时，按照以上“三个一点”筹集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总额的5%，在土地出让金中提取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风险准备金，以应对未来的支付风险。上述四部分资金，由国土资源部门在征地费用拨付过程中负责统一办理，及时足额转入财政局开设的社保基金专户中，并抄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费在规定时间内全额到位。

（四）资金管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含风险准备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得转借、挪用或截留、挤占。要建立健全基金监督和管理机制，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安全运营和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妥善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在失地农民群体中，劳动年龄段内的人员占大多数，做好就业安置工作是解决他们生产、生活出路的根本保证，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条件。要以提高农民素质为总抓手，不断加快农民市民化进程，实行“双向选择”的办法，由村办集体企业安置就业，大力

发展民营经济，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一）加快经济发展，增强经济实力。推进农民市民化，城乡一体化，必须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就业的基础是发展经济，只有经济发展了，经济实力增强了，才能为失地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使他们安居乐业。

1. 要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实践证明，中小企业在解决劳动力就业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在资本积累阶段，尤其需要使用大量低成本的农村劳动力。因此，要继续依托失地劳动力所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借助征地补偿中村集体留存部分，凭借有利的区位优势，要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和发展适度规模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4050人员，并同时享受国有、县以上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失地农民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农民参照下岗失业职工的办法，发放《再就业优惠证》，享受与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同等的再就业优惠政策。同时，享受新办企业和小额贷款担保的优惠政策。

（四）健全完善三级就业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区、街、村（居）三级就业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及时的、有价值的就业信息，并为他们提供免费的中介服务。在条件较好且闲散劳动力多的村定期举办劳动力市场，免费进行职业介绍。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实现异地就业。设立专门的就业服务热线和网络，为劳动力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

总之，在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保障问题上要通盘考虑，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有机结合，双管齐下，全方位保障失地农民的利益，使农村经济尽快融入市场经济发展的良性轨道，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步伐。